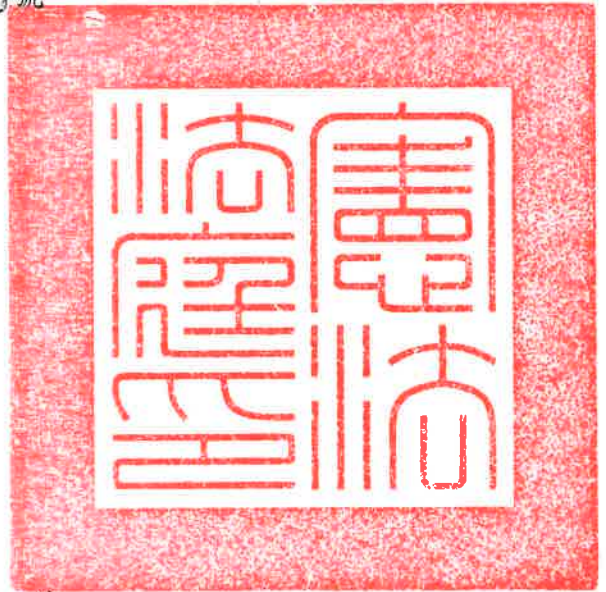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9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84 號

聲 請 人 柯錫佳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李承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地價稅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地價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61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系爭規定所稱「無償」，須限於私有土地無條件提供政府機關使用，而未自政府機關取得現實收益或對價而言，使人民私有土地如欲符合系爭規定，須在不收受徵用補償費之情況下方為可能，不僅逸脫現行法規定政府徵用人民私有土地負有給付補償費義務之規範，違反憲法法治國原則，且亦使人民因公益所受特別犧牲所得之補償費，質變為人民自願將私有土地租用與政府所收受之土地現實收益或對價，並因此剝奪人民減免稅捐之權利，使人民就其所有之土地於政府徵用期間負擔不合於比例原則之稅捐，違反憲法第 7 條實質課稅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

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按系爭規定明定：「私有土地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標準如下：十、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全免。」係就無償供給政府機關等使用之私有土地，明定其原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繳納之地價稅，於使用期間內全予免除。查本件聲請人無非爭執法院就系爭規定所稱「無償」之解釋、適用所持見解，主張「無償」應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供給政府機關使用而領得徵用補償費之情形在內，否則即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所衍生之量能課稅原則等語。核其主張意旨，僅屬以自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悖離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所謂實質課稅原則或量能課稅原則之保障意旨之處。是其聲請核與上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85 號

聲 請 人 現有石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金鎮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等法定應記載事項；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書中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90 號

聲 請 人 巫健維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8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侵害人民之生存權，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 28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 四、綜上，本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91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0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0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命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92 號

聲 請 人 曹雋瑀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9 年度上訴字第 2376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誤植為裁定，下稱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77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因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等，爰就系爭判決、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末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

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二)經查：1.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15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 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9 月 6 日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 4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三、關於持系爭裁定聲請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曾對臺中高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685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原裁定因認聲請人係指摘系爭判決內容違誤或不當，而駁回聲請人之聲明疑義及聲明異議，尚無違誤，從而以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三)復查：系爭規定係規範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刑罰規定，系爭裁定並未適用，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違憲為由，而對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且無從命補正。

四、綜上，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又依本件聲請書所載之聲請憲法訴訟類型、主要爭點及審查客體，並綜合聲請意旨以觀，應認聲請人係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故其聲請狀主要爭點欄所援引之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規定及「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核屬贅引，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93 號

聲 請 人 吳曉昇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拆除地上物及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8 年度簡上字第 167 號民事判決（聲請人誤植為裁定，下稱系爭判決），因倉促草率依據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及採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虛偽陳述之鑑定結果，作為判斷地界線位置之依據，而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屬違憲判決。其後，以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遭駁回後，提起之抗告，經臺南地院 112 年度簡抗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爰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依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規定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聲請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係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二)經查：1. 聲請人曾就臺南地院柳營簡易庭 108 年度營簡字第 129 號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2. 系爭判決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9 月 8 日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此部分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

三、關於持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規定之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二)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部分：

此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已如上述。又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臺南地院於 110 年 1 月 28 日作成 109 年度再易字第 26 號民事裁定在案，是得認系爭判決至遲

已於110年1月28日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9月8日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此部分之憲法審查聲請已逾越前揭之3個月法定期限。

(三)關於持系爭裁定聲請部分：

1. 查聲請人曾對112年3月6日臺南地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簡字第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關於持系爭裁定聲請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2.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敘明系爭裁定與何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何確定終局裁判，就何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如何之歧異及其具體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94 號

聲 請 人 許 錦 榮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698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款至第 13 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顯有錯誤，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爰就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之見解顯有錯誤，並亦未指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

牴觸憲法，即逕謂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95 號

聲 請 人 張秉家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39 號、第 3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因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與人身自由等，爰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該次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係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又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末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

定。

三、經查：系爭判決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 12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96 號

聲 請 人 王明坤

上列聲請人因性別平等教育法、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及聲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1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525 號、110 年度聲再字第 136 號、第 345 號（下併稱系爭裁定一）、112 年度聲再字第 52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有違憲疑義，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1 條學生之受教權，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

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其所持之法律見解；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 1、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71 號裁定以其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認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故系爭判決尚非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
- 2、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一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上開規定，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其相同意旨之聲請案，曾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78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附此敘明。
- 3、聲請人雖主張其得據系爭裁定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本件聲請書未記載該裁定違憲之情形，亦未就此表明聲請人所持之法律見解及聲請裁判之理由。

(三)是本件聲請於此部分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應不受理。

三、聲請統一見解部分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

- 1、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已如前述。
- 2、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一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而聲請人於 112 年 7 月 7 日提出聲請，顯已逾越上開憲訴法規定之 3 個月不變期間。

3、聲請人雖主張其得據系爭裁定二，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惟核聲請人並未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

(三)是本件聲請於此部分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應不受理。

四、故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799 號

聲 請 人 陳正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宣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下稱系爭規定）違憲，未予聲請人適當之救濟，牴觸憲法訴訟救濟制度，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系爭判決等語。
- 二、按法規範審查案件，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法定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相關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憲法法庭既已作成系爭判決，依前開規定，聲請人除有法定之情形外，自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其聲請亦與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得聲請變更判決之要件不合。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00 號

聲 請 人 廖國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宣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下稱系爭規定）違憲，僅諭知系爭規定允宜檢討，惟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自由及生命法益，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系爭判決等語。
- 二、按法規範審查案件，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法定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相關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憲法法庭既已作成系爭判決，依前開規定，聲請人除有法定之情形外，自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其聲請亦與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得聲請變更判決之要件不合。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01 號

聲 請 人 陳武能

上列聲請人因任用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及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8 條應考試服公職權等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請求將其派任為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中第九序列之職務，以除去其等不利之差別待遇。內政部警政署駁回其請求後，聲請人向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復審，遭復審決定駁回。聲請人再提起行政訴訟，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認所受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19 號（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111 年度上字第 731 號、第 730 號、112 年度上字第 34 號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其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前段，及內政部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警字第 10708721541 號函頒實施「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案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中央警察大學學歷之現職人員訓練計畫」（下稱系爭訓練計畫）第 4 點、第 5 點、第 17 點等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1. 聲請人為 99 年以前公務人員考試警察乙等（三等）特考考試錄取人員，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 4 類補足當年公務人員考試後之訓練，惟訓練合格結業後，長達 3 年未獲派第九序列巡官等同序列職務，然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二技、研究所之畢業生，一畢業即優先獲派任巡官等同序列職務，或警佐班第 1、2、3 類，唯獨聲

請人等警佐班第 4 類最難以派任巡官等同序列職務。2. 系爭規定前段僭越考試權致牴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規定。3. 系爭訓練計畫相關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4.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定聲請人之考試任用程序均已完成，係強令聲請人接受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行為所生不利益，並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且其以內政部警政署控留第九序列巡官等同序列職務職缺尚屬合理正當之見解，亦已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8 條及第 23 條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法定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就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4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自不得據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其就此部分之聲請為不合法。

四、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業就系爭規定作成憲法解釋，並宣示該規定「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實務上內政部警政署得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一律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完足該考試程序，使 100 年之前上開考試及格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

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就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依此，系爭規定僅於未明確規定考試訓練機構，致使特定之相關考試及格人員無從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之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其餘規定內容則未違憲。本件聲請人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僅限於系爭規定前段規定，即「警察官之任用……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部分，乃屬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宣告不違憲者，依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再對之聲請判決。次查，系爭訓練計畫係對特定範圍之對象實施警察人員進修教育訓練之具體公權力措施，其性質非屬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本件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主要係爭執法院認定其考試任用程序均已完成，而其既已依系爭訓練計畫完足訓練，取得任用為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之資格，已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之要求，聲請人尚不得於依系爭訓練計畫完訓後，請求逕派任為相當於第九序列職務等之見解，自認其依系爭訓練計畫於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 4 類訓練，係「補足當年公務人員考試後之訓練」，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除背離釋字第 760 號解釋外，亦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語。核其主張意旨，僅

屬就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與對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

六、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02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1 號、第 103 號、第 109 號、第 181 號、第 316 號、第 370 號、第 1243 號、第 1364 號、第 1415 號、111 年審裁字第 2 號、第 693 號、第 706 號、第 760 號、第 819 號、第 1095 號、第 1303 號、112 年審裁字第 135 號、第 252 號、第 464 號、第 474 號、第 981 號、第 1238 號、第 1344 號、第 1347 號、第 1371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認該等裁定及其所援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4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59 條、第 60 條及第 61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03 號

聲 請 人 王 朝 愷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6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同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48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聲請人誤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該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於 111 年 1 月 4 日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定

之。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對於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自不得據該二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而言。

(二) 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於 111 年 1 月 4 日前送達於聲請人，且系爭判決一及二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已如前述。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04 號

聲請人一 何永順

聲請人二 何水源

聲請人因所有權登記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一及二因所有權登記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4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關於聲請人一之聲請
查，聲請人一曾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北高行）111 年度訴字第 396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北高行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一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其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 四、關於聲請人二之聲請

查，聲請人二並非系爭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自不得據該二裁判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05 號

聲 請 人 謝汶樺

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38 號裁定，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07 號

聲 請 人 陳佳森

上列聲請人因土地徵收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已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廢止）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均有錯誤，與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0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亦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再字第 7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及確定終局裁定均僅就聲請人之再審聲請是否符合法定不變期間予

以審究，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則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之客體。又確定終局裁定既未適用系爭規定，則聲請意
旨逕指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而應受違憲宣告，尚難謂對
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之指摘，核屬未依
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於法均有未合，爰依憲
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08 號

聲 請 人 許憲豪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7 年度上易字第 14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應依法撤銷。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判決，核屬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查系爭判決於前述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09 號

聲 請 人 謝秉舟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誣告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南檢和平 112 他 5438 字第 1129068783 號函（下稱系爭函）及所適用之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函並非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10 號

聲請人一 貿眾裝潢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葉文富

聲請人二 葉文富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之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9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第 379 條第 10 款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願及訴訟防禦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一並非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又核其餘聲請意旨，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11 號

聲 請 人 何 牧 珉

上列聲請人為傷害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並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第 85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核本件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之聲請既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12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家暴傷害聲請法官迴避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90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聲請人法官迴避之聲請，致使聲請人遭受不公平之審判，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宣告確定終局裁定失其效力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上開憲訴法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13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6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法第 215 條、第 216 條及第 339 條之見解，違反其立法精神及司法院釋字第 533 號、第 753 號解釋，牴觸憲法第 80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財產權及平等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14 號

聲 請 人 張哲瑜即佳合企業社

上列聲請人為勞動基準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於收受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69 號判決後並未提起上訴，係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情形，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16 號

聲 請 人 呂孜理

訴訟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2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勞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適切權衡聲請人之生命權與健康權，認聲請人仍應依公司指示前往大陸地區提供勞務，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

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17 號

聲 請 人 王智富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92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扭曲事實以片言剝奪聲請人訴訟權，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18 號

聲 請 人 蘇宸慧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293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293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核屬對之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1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總統府等間請願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總統府等間請願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2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2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總統府等間請願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總統府等間請願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案件，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21 號

聲 請 人 鄭江和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界址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確認界址等事件聲請再審，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再易字第 14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意旨僅陳明其聲請遵守不變期間，惟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22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再審，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5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本件聲請，尚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823 號

聲 請 人 李增俊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銓敘部間退休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間退休事件，聲請再審，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397 號(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 111 年度聲再字第 50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以及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確定終局裁定一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業已送達予聲請人，惟聲請人至 112 年 9 月 5 日始提出聲請，顯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自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二)就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聲請書多僅援引數件聲證事項，且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綜上所述，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37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15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19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對「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究應以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之詐欺取財罪論之，抑或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處以罰鍰之見解有異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二非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系爭規定一非為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之裁判基礎，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聲請統一見解之客體，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符，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